留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解读

 一、适用人群

本区企业的外省市户籍职工，培训期间在职且缴纳社保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未离开过天津，申报时企业出具《企业外省市户籍员工春节留津培训承诺书》。

 二、执行期限

自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截止，班期需在此期间开班并完成培训，教学计划可以分成两段跨过春节假期。

 三、申报流程

培训申报流程、申报渠道与现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“技能培训补贴”申报渠道和流程一致。企业可以依托自有“海河工匠”企业培训中心，也可委托已签约的职业院校、培训学校开展培训，班期学习形式（指线上线下相结合）及开班备案、培训检查、补贴发放等环节均与现行流程一致。为方便管理及计算补贴，留津职工单独建班，班期名称在现行命名规则的基础上，末尾增加“（春节留津）”字样。

 三、补贴标准及列支范围

1、培训费补贴标准为《2019-2020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》所列的“培训补贴标准”的120%，不受紧缺程度限制。

2、本次培训的培训费补贴，企业仅可为每名职工申领1次，纳入技能提升行动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统计范围。

3、生活费补贴单独统计，不影响现行“就业困难人员、城乡低保家庭成员”培训生活费补贴享受政策。

4、培训费补贴由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”列支，生活费补贴由“就业专项资金”列支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，线上培训使用市人社局遴选认定的12家线上平台，线下集中培训应满足疫情防控需求，建议采取小班上课。

2、每名职工需提供正确的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及分三段14天手机动态行程卡截图，市、区人社局将通过大数据比对、信息共享、电话抽查等方式，对培训及补贴相关情况进行抽查检查。